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和平區建字第 1060011348 號發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燈，係指臺中市政府及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設置於本區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。
- 第四條 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設置、更新、遷移或拆除公有路燈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。
前項申請案，本所應會同相關機關、申請人現場勘查後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。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，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。
- 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，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裝設：
一、封閉性之私設通路、社區中庭、宅院、防火巷、私有車道。
二、設置距離過於密集。
三、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。
四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裝設。
- 第七條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，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、承租人無償使用同意書。
- 第八條 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自費設置之公用路燈捐贈本所者，應提出設置位置、數量、線路圖、燈具圖說及捐贈書，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，送經本所審查同意後接管。
- 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遷移：
一、影響新建、增建或改建房屋出入。
二、妨害土地之利用。
三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- 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裝置之需要者，由本所拆除或遷移之。

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、維修及清潔等，由本所辦理，並應經常巡檢。

第十二條 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，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。

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，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。

認養公有路燈以盞、路段或區域為單位，由認養者指定之，認養者未指定者，由本所代為指定。但同一公有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
第十四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，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。

第十五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應繳入區庫，並納入預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，由本所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